

法场旧事

——叶名琛“杀人魔王”称谓存疑

黄清娟

(华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1855年夏,广州旧巷“法场地”被杀洪兵义军犯人七万五千人,留美归来的容闳博士在回忆录中把当时的惨状加以叙述,叶名琛因而落得“杀人魔王”的骂名。作者以容闳的描述为切入点,借助史料记载理性分析,希望藉以印证历史上较为真实的叶名琛,对容闳和柯克的观点提出不同的看法,并对国人对待历史及评价历史人物的态度进行个人的反思。

关键词: 法场地 叶名琛 “杀人魔王”

广州珠光路西段有一条巷叫法场地,这巷名有点骇人,法场地即古刑场所在。仅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夏季,在这里被杀的就七万五千人^①。对这件事,人们多引用容闳的话为证。1855年,著名学者容闳写下了当时刑场的惨状:“地上之土,吸血既饱……以尸中血色之蛆,已足代赤土而有余,不令群尸露少隙也。”^②

对于此次杀戮的责任人,容闳认为:“罪魁祸首,准两广总督叶名琛一人。”^③他甚至认为叶名琛公报私仇、不讯口供、捕得即杀,是杀人之恶魔,为天所不容。经过这次血腥屠杀,叶名琛也落得了“杀人魔王”的恶名。^④英国人柯克来到广州之后也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考证:“广东的屠宰场……就是在这里恶棍叶名琛在一年内杀了七万人!”^⑤柯克还说明了叶名琛如此残酷的原因:“他们说,叶氏的第一个妻子和他所有的孩子都被广东人杀了……他发誓要毁灭这座城市以报仇雪恨。”^⑥

虽然这些说法都看似言之凿凿,但事实确实如此吗?

党一个主义为中心”。其实质是反对中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另外,利用孙中山说的“个人自由不能太多”的思想鼓吹专制独裁。他说:“总理在民权里头,不但很少讲起个人的自由,并且主张牺牲个人的自由,以保全国家民族的自由。”其实质是宣扬全体主义和集权主义。

第三,以“中日经济提携”为核心,鼓吹“和平”“改造社会经济”。汪精卫认为民生主义的目的“一是发达中国的民族资本,一是扫除买办资本对欧美之依赖”。所谓“中日经济提携”,即“从经济上觅得共同基础,有无相通,短长相补”,^[10]其实质是日本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为侵华战争服务。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汪精卫一生的政治思想是极其复杂多变的。他生活在一个动荡的时代,伴随着时局的变化,汪精卫对三民主义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剧变的过程:从极左到极右,从极香到极臭。他自称是孙中山的忠实信徒,但实际上完全彻底地背叛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并把它篡改为好汉卖国主义理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历史的罪人最终难逃历史的审判。最后,随着抗战的胜

叶名琛是否该当此“杀人魔王”之名?在下文中,我们将逐一分析。

—

叶名琛,湖北汉阳人,道光十八年公元(838年)被任命为陕西兴安知府,并不断升迁。因成功拒绝了英国人入城,而被道光皇帝封为一等男爵,赐花翎。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平定英德地区的人民起义,迁两广总督,而叶名琛杀“七万五千粤人”正是他留任两广总督期间。

那是广东的动荡岁月,“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广东发生了三件大事,一是洪兵起义(与太平天国有关),二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三是土客械斗”。^⑦第三件事情还可以说是地方性的,第二件事情的影响则是全国性的,第一件事情有动摇清朝根基的趋势。洪兵围广州城达三个月之久。咸丰帝一面调集官兵“赴粤剿贼”,一面接连下了20多道圣旨,命令叶名琛“悉数歼擒,搜捕净尽”。洪兵主力撤出广州地区之后,叶名琛便下令:“凡通匪者,不论过去现在,一律格杀勿论。”

省内的情况已经如此混乱,但叶名琛还有外交事务要处理。对于当时积贫积弱的中国,外交事务常常是捉襟见肘。包令于1854年任英国驻华公使之后,便在入城的问题上给叶名琛施加压力,但叶名琛的回答始终是忙于镇压叛乱。包令显然对此极不耐烦,对叶名琛的不合作的态度无比恼怒。英国政府交给包令的入城任务得不到解决,他只能将责任推到叶名琛身上。

这就是叶名琛当时所面对的状况:国内政局的动荡,

利,汪伪政权的垮台,汪伪三民主义也随之破产,被永远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参考文献:

- [1] 恂如.汪精卫集[M].上海:光明书局,1930,Vol1.
- [2] 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Vol11.
- [3] 广东文史资料(第42辑)[Z].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
- [4] 中山负责之宣言[N].大公报,1924-12-15.
- [5] 恂如.汪精卫集[M].上海:光明书局,1930,Vol2.
- [6] 肖淑宇.共产党暴动问题.革命评论,1.
- [7] 俞祖华,王国洪.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11),1:69.
- [8] 陈公博.今后的国民党.革命评论,1.
- [9] 高军.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资料[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 [10] 俞祖华,王国洪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111.

让他痛下决心杀戮,国外的施压容不得他再三犹豫,他必须稳住广东政局。“震慑、迅速抚平动荡”成为叶名琛此时工作的重心。了解这样的政治大背景,将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分析并论证容闳和英人柯克对叶名琛的指责。

二

本节对叶名琛杀俘是否“公报私仇”,“不讯口供、捕得即杀”,以及容闳和柯克的消息来源是否确切三点存疑进行商榷。

(一)

容闳在回忆录中说叶名琛公报私仇:“汉阳于太平军起事时即被占据,遂遭遇兵火之劫难。人谓叶在汉阳本有极富之财产,此役尽付焚如,故对于太平军恨之切齿。而太平军之首领,又多籍隶两广,于是叶乃迁怒于两广人民。1854年,既攫得两广总督之权位,遂假公济私,以报其夙怨,粤人乃无辜而受其殃矣。”^③

此前,叶名琛的家乡河北汉阳确实遭遇过太平军的攻占。西征大军在1853年10月20日,“攻克汉阳、汉口”。^④“叶家有极富之财产”亦可以从旁印证,但叶家财产“尽付焚如”则没有史料可证。自然,叶名琛因私仇而对“太平军恨之切齿”的说法也不能确信。太平军中大多数为广东的客家人,“太平天国革命的‘始作俑者’是广东花县的几个客家青年”。然而,战火的涂炭对战场所在地人民造成的财产损害难以避免,权且因为太平军的首领多为两广之人,说叶名琛为私仇而对粤人“公报私仇”,是否会对叶名琛本人的理性和品格有所贬低呢?

然而,对于叶名琛被捕前的人品,文献的记载却多为正面:“(叶名琛)公生平宅心忠厚,有祖父风。”^⑤他还不至于厌其烦地为战死的部下“请赐恤”,^⑥安置他的家人。此外,尽管时局动荡,叶名琛仍不忘关心、资助学校和书院等公益事务。^⑦叶名琛关心下属,通情达理,得到较多当地绅士的支持。

(二)

如果说叶名琛处决七万五千之众为公报私仇,是对叶名琛人品的胡乱猜测的话,那么说叶名琛“不讯口供、捕得即杀”,则是对事实的扭曲了。

先看看叶名琛如何处置洪兵起义的犯罪人员。因省内专门负责执法的长官按察使沈棣辉在1854—1856这关键的几年里都在大战中冲锋陷阵,期间的一切执法事务都由谳局^⑧负责。谳局每隔十天给叶名琛报告一次义军俘虏被正法、正在服刑、已释放或仍被拘留的人数。叶名琛声称:“凡杀一人,必经他亲自审判过。”^⑨有时候俘虏太多,就连地方法庭也很难全部审理,马虎了事的审判确实存在。然而,说其不事审讯则太过了。押送到谳局的多是重犯或者可以提供线索的犯人。^⑩叶名琛亲自监督谳局行使职权,要求定期上交各种报告。汇报押到广州的俘虏人数、姓名、籍贯(有时还要附简历)、供词,以及未经审讯就死亡的、处决的和仍在拘禁中的俘虏人数。因而,不难看出叶名琛“不讯口供”之说有误。

此外,1855年夏,即咸丰五年五月下旬至七月上旬,官兵基本上稳定全省,大多数被处决的犯人都是在此间行刑。^⑪容闳正是此时所见法场地的惨状,因而,这很容易让他有经常发生这样大规模杀戮的错觉。其实,此时不过是犯人集中处决,“捕得即杀”也是无证据可言的。

就叶名琛的做事方式来说,他做事非常有条理、严谨,他善于吏治是毋庸置疑的,广州东部被清朝认为“民

俗好乱,最好难治”。^⑫然而,由于叶名琛事必躬亲,吏治井井有条,因而,叶名琛能深受两代帝王的信任和重用,与他本人的勤奋和细心是分不开的,也决定了他不会做出“不讯口供、捕得即杀”此等鲁莽的行为。

(三)

英人柯克说:“叶氏的第一个妻子和他所有的孩子都被广东人杀了,所以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他发誓要毁灭这座城市以报仇雪恨。”仅有传记载:叶名琛的原配“李夫人早卒,继配汪夫人淮安瑟庵先生女也,有淑德,生女三无子”。^⑬这里说叶名琛的夫人早死,并未提及她死亡的原因,估计也是病死或者自然死亡。关于叶名琛的孩子,如果都死于太平军手下,按常理也应有所叙述。反观之,柯氏的说法则没有什么可信之处。

在此,我不禁怀疑柯氏消息来源的途径。从“他们说”这般字眼看出,柯氏也不过道听途说了。何以柯氏会对叶名琛横加指责?这又和英方对叶名琛的恶意丑化有关。“英法联军在广州建立了傀儡政府。英国人认为:‘叶名琛无疑是英勇、果断的人,广州人一定为有这么一个父母官而骄傲。’要想完满解决如何占领广州这个难题,‘必须把叶名琛的名声搞臭’。”

柯氏的话是谣言,难道容闳的就不是吗?所谓“眼见为实,道听为虚”。虽然法场的情形为容闳亲眼所见,但是他把“虚的”没有经过考证的话全信了。这或许和容闳本人的主观情感有很大的关系,容闳同情并支持太平军:“深恶满人之无状,而许太平天国之举动为正当,……几欲起而为之响应。”^⑭对于杀戮义军的叶名琛,他在情感上应该是无法接受的。

三

回顾近代历史叶名琛,晚节不保,这其中外国人的刻意丑化,也有清王朝自己的刻意丑化。这些没有经过太多思考的结论因“三人成虎”的效应而被大众所接受。与其说叶名琛对犯人“不讯口供、捕得即杀”,还不如说历史对叶名琛“不讯口供、捕得即杀”,这个一生重视声誉的清朝士大夫的名声就如此被扼杀了。薛福成对他“不战不和,不死不降不走”^⑮的评论,“六不”总督的历史疑云,是否有失偏颇?黄宇和先生期许这能为他翻案:“战,没有本钱,和,没有授权,守,自然是守不住。走的话,弃城而走,是要掉脑袋的。降就更不行了。当然,死是可以的,而叶名琛有疆臣抱负,外患未了,自然不能死。”有一文献对叶名琛做了较为公允的评论:“虽陆死于寇中,慷慨捐躯,……何敢云塞责也。”^⑯盖棺而论,叶名琛应有更多被称许的地方,而不是“杀人魔王”。

反思清朝历史,是否每一次大的败仗总有一个替罪羔羊,每一次的败仗是否都没有反思清政府本身的腐败无能,清政府的每一次掩饰是否都获得了绝大多数的民众,包括广大知识分子的认同?法场旧地已经没有了当年的阴郁气息,法场旧事却能引发人们的思考。拨开云雾,让我们实事求是地看历史,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

注释:

- ①容闳,走向世界丛书·西学东渐记,湖南:岳麓书社出版,1985:68-69.
- ②同上:69.
- ③同上:70.
- ④廖汝忠,古今建置·法场地得名,2007-8-10.http://

沪高校艺术设计教育模式之借鉴意义

刘 辉 方 敏

(河南理工大学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河南 焦作 454000)

摘 要:沪高校艺术设计教育具有国内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模式,主要体现在培养方式、资料室建设、工作室教学模式、对外交流上。强调发挥学生的创新能力,注重特色培养,加强学院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工作室教学模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生手脑并重,适应社会需求。在我国艺术设计教育改革中走在前列,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关键词:上海高校 艺术设计教育模式 借鉴意义

内地的信息流通相对没有沿海地区发达,学生与外界交流比较有限,针对比较刻板陈旧的培养模式,如何在综合类院校不仅仅起到活跃校园文艺氛围的作用,而是求得艺术设计教育更好地发展,我带着这样的疑问,对上海几所资深高校的艺术设计教育模式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研,希望能在国内高校教育中寻求到答案,在身边的鲜活实例中找到借鉴的方法。

上海作为我国大陆第一大城市,已经发展成为闪耀全球的国际化大都市,在这个与国外交流最为便利和频繁的都市里,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等艺术设计专业的教育也更加便利地借鉴外来的先进教育模式,结合自身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多年办学经验,创立了一套国内先进的艺术设计教育模式。

一、适合自身发展的特色培养方式

上海大学美术学院成立于上世纪中期,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艺术教育体系,建立了美术学、设计艺术学和建筑学三大学科,形成独有的建筑系在美院的教学特色。艺术设计除了有传统广告、环艺、动漫等专业外,还开设会展和数码艺术专业,师资力量相当雄厚,致力于培养具

有自主创新能力并能反映现代审美意识的一代新型艺术设计人才。在培养模式上打破传统意义上以教室为课程载体,课程设置对应专业需要,专业建设对应行业需求的固有教育模式,以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为核心,建立以工作室为教学载体、以科研项目细化为课题,进行研究和教学的崭新教育教学模式的探索与试点。以课题模式引入课程教学,体现了开放式的教学方式;以综合的素质教育丰富传统的技法教学,体现了多学科交叉的教学内容;以社会认可替代应试考评,建立反映综合能力的评价体系。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成立将近十年,既有艺术设计,又有新闻与传播、文化产业管理等文科,工业设计为理工科,形成一个文理相互渗透、多学科发展的学院。致力于培养既掌握现代传播理论技能,又具备创意设计思维与能力的新一代复合型人才。四年本科教育课程压缩三年内完成,前两年作为基础培养大平台,并将专业课程提前,从大一就开始分专业,基础课跟着专业课走,到二年级有比较明确的专业课,到三年级时基本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四年级进行双向选择,各个导师带学生进入工作室学习,集中培养设计能力,使学生在导师的实际项目中,做到手脑并重,产学研一体化。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成立虽然只有两年多,却是由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艺术设计系发展而来的,有十几年的历史。新学院借鉴世界设计与艺术学科的最新理念与模式,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型、前瞻型、研究型、综合型的新一代设计人才。充分利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的强势工科,在依托综合的学科背景发展设计,强调设计与多门学科的渗透与交流。

这三所上海高校艺术教育模式虽各有特色,但无疑

gzdm.gzmz.gov.cn/content.aspx?Idx=46,2011-5-30.

⑤⑥ George Wingrove Cooke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s 1857-58 [M].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Wilmington Delaware, 1972:367. 转引自:马亦男:《西方人眼中的叶名琛》,《阴山学刊》(内蒙古),2009,(5).

⑦刘平.1854-1867被遗忘的战争——咸丰同治年间广东土土客大械斗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前言”:3-4.

⑧容闳.走向世界丛书·西学东渐记.湖南:岳麓书社出版,1985:69.

⑨茅家琦,方之光,童光华著.太平天国兴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84.

⑩胡凤丹.前太子少保体仁阁大学士两广总督叶公家传记.缪荃孙纂录.续碑传集,(卷四):251.

⑪同上:35.

⑫同上:37.

⑬谡局是叶名琛为了发落大量押往广州的义军俘虏而建立的特别法庭.

⑭柯克.中国:407.转引自: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31.

⑮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54.

⑯同上:55.

⑰胡凤丹.前太子少保体仁阁大学士两广总督叶公家传记.缪荃孙纂录.续碑传集,(卷四):252.

⑱同上:252.

⑲容闳.走向世界丛书·西学东渐记.湖南:岳麓书社出版,1985:70.

⑳[清]薛福成撰.书汉阳叶相广州之变.载庸庵文续编.1898.

㉑胡凤丹.前太子少保体仁阁大学士两广总督叶公家传记.缪荃孙纂录.续碑传集,(卷四):253.